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修正(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通函(「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該修正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即有關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5,200萬美元、6,200萬美元及7,500萬美元(取代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先前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9.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在本公司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10.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1.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於202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 (5)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6)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